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	0028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泰康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加泰康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基金每份额初始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03
截至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9,389,698.65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份额净值折算的红利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注: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0日直接计入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1日起可以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购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正及修订。

鉴于本公司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向境外证券交易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发申请资料,但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正及修订。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部门、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和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登云股份,股票代码:00271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投资者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关于登云股份股价异常波动的核查回复》。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股东减持	主动减持	11.91%
股东减持	被动减持	10.00%
本公司是股东铁小荣的出质人、质权人、被质押人	股东减持	0.00%
是股东铁小荣的关联企业	股东减持	0.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名称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其他类型股东
投资者名称	□境内自然人股东/境外自然人股东/其他类型股东
投资者名称	□境内机构股东/境外机构股东/其他类型股东
投资者名称	□上市公司股东/非上市公司股东
投资者名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其他类型股东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自然人姓名/名称/名称/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境内自然人姓名/名称/名称/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境内机构名称/名称/名称/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名称/名称/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境内上市外资股名称/名称/名称/名称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自然人姓名/名称/名称/姓名
一致行动人名称	□境内自然人姓名/名称/名称/姓名
一致行动人名称	□境内机构名称/名称/名称/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名称/名称/名称
一致行动人名称	□境内上市外资股名称/名称/名称/名称

4.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0日直接计入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1日起可以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购	

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t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局
2025年11月19日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